

第一百三十八條

車輛故障標誌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。

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，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，具反光性能，反光體為紅色，須在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。邊框為白色或銀色，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製作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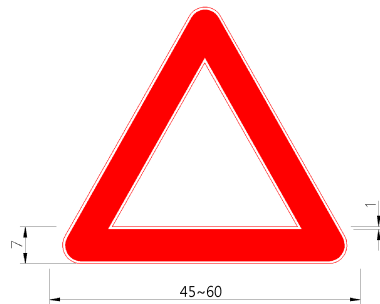
本標誌尺寸、樣式得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982之規定。

本標誌依下列規定設置，事後應即拆除：

- 一、行車時速在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二、行車時速超過四十公里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三、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
- 四、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。

本標誌樹立於地面時，應加裝支撐，其底邊距離地面不得少於六公分，且須設置穩當。

本標誌圖例如下：



(單位：公分)

